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7.20%股权，但不转让前述股权享有的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来可以获得的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超额收益（前述“超额收益”是指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第1款第（5）项约定的普通合伙人20%的收益）。公司作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拟同意前述转让，并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元参与受让不超过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1.20%股权项目公开竞价，同意公司只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参与受让且对公司未竞价部分股权和竞价未成交部分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购买股权类资产交易。公司持有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0%股权，关联方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周淋持有4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持有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7.20%股权，公司受让股权或关联方受让股权时，本议案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淋回避表决。公司未竞价部分股权和竞价未成交部分股权时涉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本议案涉及放弃权利交易。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事项。议案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公司参与受让事项尚需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和确认。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公司”或“交易对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中路199号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中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平

注册资本：30.0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68919981H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流园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物流园土地整治、筹备物流园建设资金、物流园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招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执业）。（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100%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存在

（3）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嘉纵横”或“标的公司”）27.20%股权，但不转让前述股权享有的长嘉纵横未来可以获得的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渝物兴基金”）超额收益（前述“超额收益”是指渝物兴基金《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第1款第（5）项约定的普通合伙人20%的收益，以下简称“渝物兴基金超额收益”）。公司作为长嘉纵横的股东拟同意前述转让，并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元参与受让不超过长嘉纵横11.20%股权项目公开竞价。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5年1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U3J9T6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47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4	47.20%	2023-5-31	2018-5-30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4	27.20%	2015-11-30	2015-12-10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80	24.00%	2015-11-30	2015-12-9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2	1.60%	2015-11-30	2017-5-27
合计	2,000	1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06,874.76	33,964,971.26
负债总额	12,404,220.48	11,282,677.81
净资产	32,002,654.28	22,682,293.4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72,368.42	14,613,464.46
营业利润	10,489,853.06	423,899.25
净利润	8,855,110.30	-1,350,761.56

（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渝物兴基金超额收益

（1）渝物兴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设立时间：2017年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UH7P55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5楼503-5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重庆顺源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	66.6%	2022-04-04	2021-8-24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3.3333%	2022-04-04	2017-4-18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667%	2022-04-04	2017-4-18
合计	150000	100%		

（3）《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第1款约定：

第十六条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1. 本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具体按下面顺序分配：

（1）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按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如有余额，则按（2）分配。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资本。如有余额则按（3）分配。

（3）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重庆市国资委对国有资产投资收益要求（五年期国债利率，单利），自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缴付之日起计算（实缴出资达到7.5亿之前的出资，统一按照7.5亿到位之日起计算），分期实缴出资的，分段计算。在前述分配中，有限合伙人分次收回其实缴出资额的，则就每次收回的实缴出资额，该实缴出资额的门槛收益自该有限合伙人实际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起停止计算。如有余额，则按（4）分配。

（4）按照（3）的分配方式有限合伙人实际分配的金额÷80%×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如有余额，则按（5）分配。

（5）按照有限合伙人80%（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20%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尚未披露相关信息。

五、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公司受让股权或关联方受让股权时，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未竞价部分股权和竞价未成交部分股权时涉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放弃权利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无关；购买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标的和交易标的公司与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募投项目无关。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持有长嘉纵横1.60%股权，关联方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源政信”）（公司董事周淋持有4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持有重庆长嘉纵横47.20%股权，公司受让股权或关联方受让股权时，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周淋回避表决。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七、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

周淋：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51122119**********，公司董事。

（二）关联法人

（1）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凤凰大道777号附1号（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YUKA5XJ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品牌策划；品牌推广；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服务）；展厅、展台的设计、制作、搭建；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2）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周淋	400	40%	2042-12-31	2018-5-25
张雨	250	25%	2042-12-31	2018-5-25
杨海斌	200	20%	2042-12-31	2018-5-25
薛锋	150	15%	2042-12-31	2018-5-25
合计	1,000	100%		

（3）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06,557.34	9,843,774.09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9,506,557.34	9,843,774.09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4,820,547.66	3,674,336.75
净利润	5,024,321.69	3,834,176.75

（4）公司持有长嘉纵横1.60%股权，关联方顺源政信（公司董事周淋持有4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持有长嘉纵横47.20%股权，公司受让股权或关联方受让股权时，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5）周淋、顺源政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放弃权利情况

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长嘉纵横27.20%股权，但不转让前述股权享有的长嘉纵横未来可以获得的渝物兴基金超额收益（前述“超额收益”是指渝物兴基金《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第1款第（5）项约定的普通合伙人20%的收益）。公司作为长嘉纵横股东拟同意前述转让，并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元参与受让不超过长嘉纵横11.20%股权项目公开竞价，同意公司只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参与受让且对公司未竞价部分股权和竞价未成交部分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未竞价时和竞价未成交时最高放弃长嘉纵横27.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十、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购买资产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嘉纵横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具有较强投资管理能力，公司参股长嘉纵横可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综合本次交易的金额及投资进度，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股权或关联方受让股权时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控股权变更，公司依据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3）放弃权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只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参与受让且对公司未竞价部分股权和竞价未成交部分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可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受让股权或关联方受让股权时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只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参与受让且对公司未竞价部分股权和竞价未成交部分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决策程序需要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董事会审议《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我们将在表决时投赞成票。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监事会同意议案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可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受让股权或关联方受让股权时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只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参与受让且对公司未竞价部分股权和竞价未成交部分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774,3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774,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6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艳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2,145	97.5816	64,654	0.7368	147,536	1.68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562,145	97.5816	64,654	0.7368	147,536	1.68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均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超、李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持有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40,3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上述股份为国开金融通过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取得。国开金融未在限售期内减持公司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开金融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收到股东国开金融出具的《关于国开金融拟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340,700	13.45%	非公开发行取得；40,340,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5/3/5～2025/6/4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开金融曾向公司出具《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国开金融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所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国开金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减持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进展暨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兆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兆驰”）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境外子公司MTC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加坡兆驰”），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为确保上述事项能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新加坡兆驰的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证明文件，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MTC INTELLIGENCE PTE. LTD.

2、注册编号：202505504E；

3、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8 KAKI BUKIT AVENUE 4, #08-32, PREMIER @ 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

6、股权结构：香港兆驰持股100%。

三、备查文件

1、新加坡兆驰注册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2/11	全天	2025/2/11	2025/2/12

●调整前转股价格：86.6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6.5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2月12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314,965,981股变更为315,086,97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32.3963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归属共36,031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公司以33.7558元/股的价格向98名激励对象归属共84,962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314,965,981股变更为315,086,974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1×k1+A2×k2)/(1+k1+k2)；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6.60元/股，A1为增发新股价32.3963元/股，A2为增发新股价33.7558元/股，k1为增发新股率0.0114%（36,031股/314,965,981股），k2为增发新股率0.0270%（84,962股/314,965,981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6.60+32.3963×0.0114%+33.7558×0.0270%)/(1+0.0114%+0.0270%)=86.58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6.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2月12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为智能驾驶及AI眼镜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显微镜及光学元组件产品，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商业模式偏向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应用领域广泛且相对分散。在智能驾驶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收入占比不高，未来对新客户的获取具有不确定。在AI眼镜领域，AI眼镜或AR眼镜非公司光学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目前规模极小，占比不到1%。敬请投资者审慎对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 报备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将出现亏损。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